

# 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三期) 光伏电站项目

## 工 程 监 理 合 同

合同编号: XNY-QZSQ-FW-2019-003

委托方: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2 工程名称：【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三期）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3 工程规模：【28.18494MW】

1.4 工程地点：【钦州市康熙岭镇】

1.5 建设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技术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监理技术协议》

### 2、合同价格

2.1 本工程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小写）：¥34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在岗职位    | 姓名  | 单价（元/天） | 服务期（天） | 小计（元）  |
|----|---------|-----|---------|--------|--------|
| 1  | 总监代表    | 胡国兵 | 800     | 130    | 104000 |
| 2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张建忠 | 630     | 130    | 81900  |
| 3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侯全增 | 630     | 130    | 81900  |
| 4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唐剑  | 600     | 130    | 78000  |
|    | 合计      |     |         |        | 345800 |

注：上述监理费用包含了约定服务期内监理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差旅、住宿、伙食、风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利润和税金，委托方提供服务期内因非监理方原因停工所产生的人员交通费用。

2.2 监理满足现场要求、现场实际人数根据委托方要求增减，每月监理考勤应由委托方和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的实际到位率按月考核，并以招标人（建设工程组）每月的考核作为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依据，费用结算时根

据现场实际人员考勤表，据实结算。

### 3、监理期限

3.1 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项目的工程师监理服务计划时间由【2019年11月5日】进场（具体时间以委托方通知为准），总服务期计划为130天（如进场时间推迟，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如果由于委托方原因，上述服务期内不能按时完工，确需监理在场，监理延期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单价支付，以考勤为准。最终监理期限以委托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及绝对工期为准。

3.2 工程项目若超过工程监理服务时间（如进场时间推迟，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方继续配合相关手续签字等工作，主要包括工程整改、竣工验收等工作，且价格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超过监理服务期间委托方仅负责监理方交通和食宿费。

### 4、支付

#### 4.1. 付款进度

4.1.1 根据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现场监理人员考勤记录与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单价结算，每月月初提交上月的考勤记录和结算申请、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监理费用。

4.2. 延期费：延期服务期内，委托方于延期次月15日前据实支付上月监理延期驻场服务费，计取方式为： $(\Sigma \text{上月考勤天数} \times \text{对应合同单价})$ 。

4.3 支付方式：电汇或者180天银行承兑

4.4 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且需满足委托方财务要求。

### 5、监理人员要求

5.1 监理方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所有现场监理方员进场前都应经过项目委托方的书面认可。经项目委托方书面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方员（见合同附件一）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条件详见合同附件二《监理技术协议》。委托方如果认为监理方实际人员与合同附件一“监理人员表”中所报监理人员不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立即更换监理人员，直至满足监理合同和工程项目要求，但委托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2 监理方不得任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



人员，监理方应提前告知委托方，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方书面批准。若监理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结束，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3 除非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5.4 监理方应自行为参与监理方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方不对监理方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 6、监理方工作

6.1 监理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监理方应该在监理期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为项目委托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合理控制造价及进度。委托方对监理工作内容及详细工作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监理技术协议》

6.2 监理方应迅速处理项目委托方对第三方或工程方面的意见及要求，督促第三方根据项目委托方的意见及要求执行。当委托方与承包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当委托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承包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6.4 监理方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方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项目委托方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 (1) 选择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确认的图纸及文件才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 (3) 对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 (4)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委托方提出优化建议权;
  - (5)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
  - (6)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7)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 (8)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权;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0) 按工程承建合同有关规定, 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认权, 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委托方不应支付工程款;
  - (11)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项目委托方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项目委托方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6.5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服务周期内按委托方要求报送监理工作情况及计划, 项目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对监理方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检查和监督。

6.6 监理方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方提供的或项目委托方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方或第三方的财产, 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 (正常损耗除外) 提交给项目委托方。除了本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由项目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外, 监理方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

6.7 监理方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 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 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 以便随时供项目委托方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方应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于 5 日内提交给项目委托方 2 套。

6.8 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实际效果的综合评价得分与监理合同结算直接挂钩, 按照委托方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监理合同结算监理工作的评价考核,



具体评价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监理技术协议》。

## 7、委托方义务

7.1 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资料，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监理业务开展之前，委托方应当将监理方、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方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2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方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方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方书面要求项目委托方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项目委托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书面解答。

7.3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委托方现场联系人（项目经理）：陈坚 联系电话：18628137838

## 8、签证及管理

8.1 现场监理人员办理工程签证时，坚持“实事求是，即时核实、即时签证、过期不补”的原则，现场签证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签证审批手续，否则签证无效。

8.2 签证单内容要详实准确，条理清晰，言词严谨，不得产生异议。对于施工单位申报的签证单核实后，方可签批，不得涂改。

8.3 工程签证单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8.4 现场签证时，应由现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共同核实签证内容，涉及工程（签证）需现场实际计量的，监理方须会同委托方代表到现场勘察、测量、清点，按要求填写签证单并留存照片、视频等资料，对于不符合签证条件一律不予签证。

8.5 所有签证一式三份，施工单位保留一份，委托方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 9、安全管理

为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专职安全监理方员及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方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预案。督促施工

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关于监理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监理技术协议》。

##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执行：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项目委托方基于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委托方按照 3.1 条给予监理方相应酬金。在下列监理方违约情形之一时，项目委托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监理方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 (2) 项目监理方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监理方未经项目委托方同意调换主要成员，或未按项目委托方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 (3) 如果监理方参与与项目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监理方的活动使项目委托方利益受到损害；

10.2 监理方违约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方承担，监理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或终止监理合同的，监理方应返还已支付的酬金。并且监理方应承担的相关违约金及赔偿，委托方均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金额监理方须向委托方补足。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方违约致使委托方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遭受的罚款、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监理方增加的费用、委托方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10.3 监理方过失处罚：监理方因过失或超越监理权限而造成项目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还应当就项目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委托方均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金额监理方须向委托方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作业，如施工单位出现严重违反施工操作规程，而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的，每出现一次扣罚监理人贰万元。



(2) 监理方应监督各分项工程及总工程工期按计划的时间完成，如因监理方的原因，导致各分项和总工程施工时间延长，由此所增加的工作量，项目委托方将不再对监理方支付该增加的工作量的额外酬金。非委托人和不可抗力原因，而施工单位未如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罚监理人壹佰元。导致总工期每延长一天，监理方向项目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还应当就项目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 监理方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被有效证明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监理方应向项目委托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4) 监理方应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如出现一次与监理方有责的质量、安全事故，委托方扣罚 1 万元/次，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5) 工程竣工时工期或质量或安全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监理方负有责任的，监理方应该向项目委托方支付监理酬金 1 倍的违约金，还应当就项目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10.4 监理日常考核管理：项目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考核，如监理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的，项目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进行扣款，款项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业主将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第一次将记录在案，业主将对监理人每次扣减 1000 元，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公司限期整改。第二次抽查发现未进行整改，业主将对监理人每次扣减 2000 元，第三次抽查仍未进行整改，除进行扣减相应款项外，责令公司调人。

(1) 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不实行旁站监理的；

(2) 施工单位为对砼、砂浆进行配合比实验，或所用材料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3) 经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工程未按图纸施工而监理人又未发过整改通知书的；

(4)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同意施工单位更改施工图纸的；

(5) 监理人员擅离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 (6) 工程未达到 EPC 总承包单位申报的进度，监理人员随意签字要求拨款的。
  - (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派驻监理人员的。
  - (8) 未配备足够的监理检查工器具的。
  - (9) 经监理审核后上报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的；按多签工程量价款 30% 罚款。
  - (10) 对业主单位监督检查发出的纠正行动，不积极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关闭的。
  - (11) 未积极配合甲方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的。

10.5 到岗率：未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部监理人员到岗率不足，视作违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6 天，未经委托人批准，不足 26 天视为缺勤，缺勤按计费标准扣除监理费用。

10.6 合同履约：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资料，则每延误一天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工作造成实际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

## 11、保密义务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委托方同意，监理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将持续有效。

## 12、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若因监理方违约或应对合同纠纷承担主要责任时，委托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监理方承担。

## 13、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以下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参考以下文件顺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方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如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3.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其他

14.1 任何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进行的通知及信息传递均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双方书面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的，自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以邮递形式通知另一方的，自投邮之日起 5 日视为送达；以现场递交的方式作出的，递交即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签收自书面通知/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第五日即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以委托方签署时间为准)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条款冲突，以合同约定为准。



签署页, 无正文

|                           |                               |
|---------------------------|-------------------------------|
| 委托方（盖章）：<br>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 监理方（盖章）：<br>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 588 号          |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
| 委托代理人：邱杨                  | 委托代理人：李俊平                     |
| 电话：186 8234 0304          | 电话：189 1588 3027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钦州分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
| 账号：2073 2101 0400 4317 7  |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
| 税号：9145 0700 MA5K DNNU XG | 税号：9132 0412 0831 2562 5X     |
| 签订日期：2019.11.21           | 签订日期：2019.11.21               |

注：工程停工超过 7 天的，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中止驻场，中止驻场期间不计入监理服务期，不计取任何费用。在委托人发出恢复监理服务通知书 3 日内，监理方恢复监理服务：

春节假期特别约定：如监理服务期跨越春节假期，春节假期不计入监理服务期，不计取任何费用。春节假期按照业主方实际放假天数计算。

---

## 合同附件

附件 1：监理技术协议

附件 2：监理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3：反商业贿赂协议



# 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三期） 监理技术文件

编号：XNY-QZSQ-FW-2019-003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1 工程概况 .....     | 1 |
| 2 技术方案 .....     | 1 |
| 3 送出方案 .....     | 3 |
| 4 通讯及其他条件 .....  | 4 |
| 5 合同范围 .....     | 4 |
| 5.1 监理工作内容 ..... | 5 |
| 5.2 对监理的要求 ..... | 6 |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广西省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 亩，属于渔光一体光伏电站。本期为扩容项目，光伏厂区本期建设指标规模 27.24018MWp。

本工程设计装机容量约为 27.24018MWp，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通过技术与经济综合比较，本工程电池组件选用单晶硅电池组件，规划容量 27.24018MWp 共需 68796 块单晶硅电池组件，最终实际装机容量以施工图为准。

本工程光伏区采用固定安装运行方式，电池方阵的固定倾角为  $10^{\circ}$ 。系统分成 7 个 3.125MWp 的光伏并网发电单元。每个发电单元由若干台逆变器和 1 台 35kV 箱变组成。光伏组件通过逆变器后，输出为低压交流电，通过电力电缆连接方式接入 5kV 的箱变。本项目总计 7 台 35kV 箱变，所有箱变手拉手汇集成一条集电线路，最终汇集后由架空集电线路送至通威 110kV 升压站 35kV 馈线柜。

本工程架空集电线路拟建设 4 回 35kV 通道进入已建成 110kV 升压站，长度约 5km。其中本期使用 1 回，为四期项目预留 3 回。

本工程划分为两个施工标段，光伏区施工总承包和架空集电线路施工总承包。工程分界点为架空线路引下线光伏区侧箱变接线处。

## 2、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如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版本被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另外，工程施工还必须同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下表所列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执行的主要的技术规范，其他任何未列入清单中的技术规范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施工内容时仍应执行。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    |                           |                  |
|----|---------------------------|------------------|
| 1  | 光伏发电施工规范                  | GB 50794-2012    |
| 2  |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 GB/T 19939-2005  |
| 3  |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GB/T 50795-2012  |
| 4  |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 GB/T 50796-2012  |
| 5  |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 Q/GDW 617-2011   |
| 6  |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测试规程              | Q/GDW 618-2011   |
| 7  | 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     | Q/GDW 248-2008   |
| 8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 | DL/T 5210.1-2012 |
| 9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第7部分：焊接   | DL/T 5210.7-2010 |
| 10 | 工程测量规范                    | GB 50026-2007    |
| 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JGJ 52-92        |
| 12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JGJ 53-92        |
| 13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 GBJ 119-88       |
| 14 |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 JGJ/T 10-2001    |
| 15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GB50107-2010     |
| 16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GB 50164-2001    |
| 17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 JGJ/T 27-2014    |
| 18 |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               | JGJ 109-96       |
| 19 | 带肋钢筋套筒挤压连接技术规程            | JGJ 108-96       |
| 20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JGJ 18-2012      |
| 21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GB/T 50123-1999  |
| 22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 JGJ 82-91        |
| 23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5-2001    |
| 24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JGJ 79-2012      |
| 2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2-2002    |
| 26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3-2011    |
| 27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4-2015    |
| 28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7-2012    |
| 29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8-2011    |
| 30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9-2010    |
| 31 | 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2001    |

|    |                                |                     |
|----|--------------------------------|---------------------|
| 32 |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12-2014       |
| 3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1-2005       |
| 34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8-2008       |
| 35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03-2002       |
| 36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JGJ 73-91           |
| 37 |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                    | JGJ 103-96          |
| 38 |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 JGJ 126-2015        |
| 39 |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 141-90          |
| 40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 235-97          |
| 41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J 242-2002        |
| 4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J 50243-2002      |
| 43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00-2013       |
| 4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68-2006       |
| 45 | 电力光纤通信工程验收规范                   | DL/T 5344-2006      |
| 4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47-2010       |
| 4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验收规范             | GB 50148-2010       |
| 4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GB 50150-2006       |
| 4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68-2006       |
| 5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69-2006       |
| 5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       | GB 50171-2012       |
| 5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73-92         |
| 5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54-2014       |
| 5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59-96         |
| 5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 DL/T 5161.1~17-2002 |
| 5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66-2007       |
| 57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CJJ 1-2008          |
| 58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JGJ 33-2012         |
| 59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GB 50194-2014       |
| 60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JGJ 46-2005         |
| 61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 JGJ 59-2011         |
| 62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JGJ 80-91           |



|    |              |               |
|----|--------------|---------------|
| 63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 JGJ/T 77-2010 |
|----|--------------|---------------|

### 3、送出方案

1、电缆线路的施工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的相关规定；安防综合布线系统的线缆敷设应符合《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的相关规定。

2、通信电缆及光缆的敷设应符合《光缆.第 3-12 部分:室外电缆.房屋布线用管道和直埋通信光缆的详细规范》(IEC 60794-3-12-2005)

3、线路及电缆的施工还应符合设计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防火封堵应符合规范及设计图纸的相关要求。

### 4、通讯及其他条件

项目现场手机信号良好，交通便利。

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监理单位不超过 20m<sup>2</sup>的办公场地，并配置基本的桌椅、电源接入、照明。

监理人的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及耗材、试验检验仪器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 5、合同范围

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为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三期）光伏电站项目的施工监理，本合同应完成的工作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工作，以及工程完工后缺陷整改期间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施工区范围内的四通一平（厂区内通水、通电、通路、通讯）；
- (2) 场内的土方开挖、回填及护坡、场地清表平整工作；
- (3) 电缆沟施工；
- (4) 光伏区桩施工；



- (5) 光伏支架安装;
- (6) 光伏组件安装及接线;
- (7) 开关盒安装及配套支架、接线;
- (8) 逆变器安装及接线;
- (9) 箱变、逆变器基础施工, 箱变逆变防护围栏;
- (10) 全场接地施工 (含接地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间的接地铜线, 所有设备接地铜导线及铜排, 全场所有接地扁钢等);
- (11) 光伏区域一、二次电缆和通讯线缆的敷设、接线 (含电缆附件和光缆附件等辅材, 其中电缆附件品牌需要在甲方提供短名单内), 集成线路 (含架空集电线路) 需要接入升压站;
- (12)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的修建、运行维护与拆除;
- (13) 视频监控系统线路敷设, 支架基础施工, 支架、摄像头安装, 系统调试。
- (14) 为满足系统并网要求按照规范和电网公司要求进行的设备和系统的调试、试验;
- (15) 光伏厂区设计施工图中的其他全部施工内容。

### 5.1 监理工作内容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 2、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2)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书面意见, 并对本工程施工图文件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 (3) 监理人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依据施工合同控制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文明施工, 并对工程技术信息资料管理;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4) 监理人在工程完工后缺陷整改阶段依据施工合同控制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文明施工, 并对工程技术信息资料管理;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

系。

## 5.2 对监理的要求

### 5.2.1 一般要求

(1) 应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2) 监理人应当根据人的要求，客观、公正的执行任务。

(3) 监理人中标后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也不允许其他单位假借中标人的名义执行监理业务，不得从事超越监理合同规定权限的活动。属于专业性比较强，而必须另行委托监理的，应征得人同意，其费用仍由监理人承担。

(4)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针对施工图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5) 监理单位应于监理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6) 监理公司派驻的工地监理人员，必须为满足本工程需要，对本工程施工技术熟悉，并能指导施工单位施工，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如监理人员技术能力无法保证工程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监理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更换要求，72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监理公司必须为监理人员配备电脑、相机等基本办公设备和必要的质量检测工具，应满足下列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对具体品牌、规格和型号进行明确。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仪器清单（监理单位填写）**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回弹仪    |  |  | 台 | 1  | 良好 |
| 2  | 经纬仪    |  |  | 台 | 1  | 良好 |
| 3  | 水准仪    |  |  | 台 | 1  | 良好 |
| 4  | 钢卷尺    |  |  | 个 | 每人 | 良好 |
| 5  | 温度计    |  |  | 个 | 2  | 良好 |
| 6  | 坍落度筒及棒 |  |  | 台 | 1  | 良好 |
| 7  | 电阻测试仪  |  |  | 台 | 1  | 良好 |
| 8  | 力矩扳手   |  |  | 副 | 2  | 良好 |
| 9  | 望远镜    |  |  | 台 | 2  | 良好 |
| 10 | 游标卡尺   |  |  | 副 | 2  | 良好 |
| 11 | 计算机    |  |  | 台 | 3  | 良好 |
| 12 | 打印、复印机 |  |  | 台 | 1  | 良好 |
| 13 | 数码相机   |  |  | 台 | 1  | 良好 |
| 14 | 电话     |  |  | 台 | 每人 | 良好 |
| 15 | 多功能汽车  |  |  | 辆 | 1  | 良好 |
| 16 | 角度测量仪  |  |  | 台 | 1  | 良好 |

(7) 派驻的全部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代表）必须全职常驻于本项目。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调动。工程监理部人员安排休息，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并安排好工作接替人员后方可离开。

(8) 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或总监委托代表）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名，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名，以及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后勤保障人员不计入以上监理工程师人数）。

(9)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监理技术档案管理人员至少1人（可兼职），根



据监理规范要求，保存全部技术资料 and 基础数据，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组卷进行检查、指导。在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对监理文件进行整理、组卷，移交甲方存档，监理文件的归档应满足国家、行业的档案管理规范和甲方对工程档案的具体要求。

| 在岗职位          | 证书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    | 人数  |
|---------------|-----------|------|-------|-----|
| 总监代表          |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 电力类  | 高级工程师 | 1   |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电气类  | 工程师   | 1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土建类  | 工程师   | 1   |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安全专业 | 工程师   | 1   |
| 信息资料员<br>(兼职) |           |      |       | 1   |
| 合计人数          |           |      |       | 4 人 |

(10) 各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本人执业单位一致。

(11) 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各专业承包商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供应商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12) 甲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根据合同条款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 a)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不实行旁站监理的；
- b) 施工单位对砼、砂浆进行配合比实验，或所用材料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 c) 经业主单位或审计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工程未按图纸施工而

监理单位又未发过整改通知书的；

- d)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同意施工单位更改施工图纸的；
- e) 监理员擅离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f) 工程未达到施工单位申报的进度，监理员随意签字要求拨款的。
- g) 未按照 5.2.1（8）条派驻监理人员的。
- h) 未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器具的。
- i) 经监理审核后上报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的；
- j) 对甲方监督检查发出的纠正行动，不积极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的。
- k) 未积极配合甲方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的。

（13）对本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出勤进行考核，若离开岗位须征得甲方同意。监理人员无故缺勤的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4）监理人在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监理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监理服务，不能及时服务的。

（15）按甲方要求提交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及时反映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及预测分析报告，制定应对措施。

#### 5.2.2 监理人各岗位人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1）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由具备工程建设监理实务知识、专业知识综合管理能力和良好协调沟通能力的管理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需要由具备相应专业管理能力和丰富工程建设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监理员需要由有工程建设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

##### ①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持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电力行业总监资格证



书，具有安全员执业资格证项目负责人（B证），身体健康，并具有三年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具有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注册或备案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 ③安全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安全员执业资格证安全员（C证），身体健康。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省（市）或地（市）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且熟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

2) 从事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或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 ④监理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经过电力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并经培训合格；具有同类工程建设相关专业知识，协助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体健康。

#### ⑤信息资料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熟悉电力建设监理信息档案管理知识，具备熟练的电脑操作技能，经监理公司内部培训合格。

### 5.2.3 监理工作制度建设

（1）监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国家电网公司的要求制定监理工作制度或标准，并组织相应的宣贯和交底工作。

（2）监理人应建立监理工作制度，并报送甲方审查，备案。监理人需建立的监理工作制度清单如下：

主要监理工作制度清单



| 分类   | 工作制度清单                                                                                                                                                                                                                                                |
|------|-------------------------------------------------------------------------------------------------------------------------------------------------------------------------------------------------------------------------------------------------------|
| 项目管理 | (1)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制度<br>(2) 工程开工、暂停及复工监理管理制度<br>(3)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及复验制度<br>(4) 单位工程动工条件审查制度<br>(5) 进度控制监理工作制度<br>(6) 工地例会及纪要签发制度<br>(7) 项目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br>(8) 工程监理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
| 安全管理 | (1) 工程分包审查管理制度<br>(2) 安全监理工作责任及考核奖惩制度<br>(3) 安全监理交底制度<br>(4) 安全工地例会制度<br>(5) 安全监理检查、签证制度<br>(6) 安全巡检及旁站监理制度<br>(7) 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审查、备案制度<br>(8) 测量/计量设备，施工机械、安全用具审查监理工作制度<br>(9) 施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审查监理工作制度<br>(10) 安全健康环境管理自评价制度<br>(11) 安全/质量事故处理监理管理制度 |
| 质量   | (1)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                                                                                                                                                                                                                                    |

| 分类   | 工作制度清单                                                                                                                              |
|------|-------------------------------------------------------------------------------------------------------------------------------------|
| 管理   | (2) 施工项目部选择的试验室资质认可制度<br>(3) 设备、材料、构配件质量检验监理工作制度<br>(4) 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监理工作制度<br>(5) 施工质量验收监理工作制度<br>(6) 调试质量验收监理工作制度<br>(7) 重点部位旁站监理工作制度 |
| 造价管理 | (1) 投资（造价）控制监理工作制度<br>(2) 工程结算审核监理工作制度                                                                                              |
| 技术管理 | 施工图会审监理工作制度                                                                                                                         |

#### 5.2.4 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1) 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严格要求承包商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中写明的试验项目、材料性能、施工要求和允许精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严格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旁站监理方案，严格执行巡视监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现场验收和签证制度，把好签证审核确认关，保证工程合同的有效执行。

(3) 负责审查分包商资质，包括对分包商或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详细审核和考察，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

(4)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承包商整改。



(5) 审核施工图并提供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若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6) 审查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7) 负责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构件、半成品等进行入场质量验收，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并核查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品。

(8) 检查施工设备性能，对于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施工设备，必须阻止施工单位投入使用。

(9)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10) 检查工程质量，对承包商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行为，责令其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应监督其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1)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可能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承包商认真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承包商实施；对于工程隐蔽项目要求承包商自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于基础、隐蔽工程或签证，应附上示意图、具体方位图以及坐标，否则签证、隐蔽的数据委托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承包商自行承担；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验收签证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2) 在工程实施阶段，监理人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一旦发现监理人未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的，



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监理人要熟悉设计文件并结合相关施工规范，落实各个施工工序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工序错漏或工序不合格而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道工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条款要求支付违约金。

(13) 对于施工后不易检测的部位，按旁站监理规定执行。

(14)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并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

(15) 督促承包商向各相关单位申报各环节验收。

(16) 负责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方案的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批。

(17) 由委托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

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应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由监理人认可，报委托人批准，实施后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8) 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按国家和行业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技术资料，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9)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对工程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完成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确认工程数量和质量，编制工程监理报告、验收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0) 监理人负责承包方竣工资料的日常检查，竣工档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整理完成，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完整移交委托人。

(21) 参加设备的开箱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随箱技术资料、图纸和清单，并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22) 监理人应对承包商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记录，并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对违约和人员不到位情况提出处罚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23) 监理人应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涉及的强制性规范条文的实施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向承包商提供实施指导意见，并督促实施。

#### 5.2.5 工程进度控制要求

(1)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商提交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后，应认真审核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及对合同工期的符合性。

(2) 审核批准后，监督承包商按已审核的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

(3) 审核工程范围内承包商自购的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4) 对承包商的人工、材料、机械动态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及时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并监督整改。

(5) 及时分析进度障碍，提出补救措施，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并及时上报委托人核定后，发布相应指令并监督落实。

(6)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实施；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经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执行。

(7) 根据委托人要求以及各相关合同规定，制定本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8) 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协调施工中的有关问题，促进工程实施过程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

(9) 定期向委托方人提交工期分析报告，督促施工单位按期、保质的完成委托人下达的各项指令。

(10) 执行委托方信息化系统要求录入的各项数据、资料。



(11)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监理方必须全心全意地服务于施工现场，必要时每天 24 小时满足现场建设要求，检查验收要及时到位，不得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施工进度，一旦出现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即视为监理人违约，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按本合同监理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 5.2.6 安全与文明施工控制要求

(1) 根据工程实际，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与文明施工保证体系，配置相应人员，建立安全与文明施工责任制，落实安全与文明施工有关规范、规定、标准。

(2)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安全监理责任制。

(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 审查承包商报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主要有：施工临时用电、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模板工程、临时工器具的安装与拆除、脚手架工程等，并在批准后督促其执行。

(5)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6)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应及时通知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7) 督促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其它城市公共设施的防护工作，防止或减少粉尘、噪音、废气、废水、施工照明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8)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9) 核查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做好检查记录，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10) 每天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日志，以备甲方检查。

(11) 监理人应落实自身安全职责，同时向项目管理现场派驻安全监理人员，要加强监理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施工过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商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经报委托人同意后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2) 监理人应在开工后与委托人、承包商共同签署由委托人起草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13) 监理应按照国家能源局和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颁布的《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148 号）和我公司的安全标准化相关标准监督承包人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实施，且必须通过我公司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14) 监理应每日开展隐患排查，填写隐患排查日报表，及时将日报表提交建设单位项目部。

(15) 监理应每日将第二天作业进行风险辨识，并填写未来 24 小时高风险作业清单，及时提交项目部。

(16) 监理应严格按照质量计划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及时填写质量控制记录表（附带照片），并将记录表及时交给项目部。

(17) 监理应对现场产生的不符合项及时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单（NCR）并监督责任方及时整改关闭，及时将报告单提交项目部。

(18) 监理应及时将监理通知单和回复单提交项目部。

#### 5.2.7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

(1) 认真做好工程量计量，尤其是隐蔽部位的工程量。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2) 负责审查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申报的各类工程款项及竣工结算并出具详细的审核意见后报人审定。

(3) 审核工程范围内（包括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外的内容）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

(4) 对于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监理人必须事先通报人，并经人签字确认后有效。若属于监理人监理不当，未能及时发现承包商因施工水平或技术装备等问题导致工程设计变更，经设计人、人同意，由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同时人有权按设计变更增加价款的 5%扣减监理人的监理费。

(5)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费用的监督及管理；工程费用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支付范围、支付方法、支付程序等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核实，并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

(6) 施工期间，对于竣工结算易产生争议的隐蔽工程，隐蔽前应进行拍照留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参考依据。

(7) 严格审查承包商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后督促承包商报人备案。

(8) 所有涉及经济和工期签证及工程变更均须经人的授权人签署后方生效；如施工中发现监理人员签署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或工程变更，监理人须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等于损失金额。

(9) 做好合同履行过程相关信息收集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合同履行情况分析以及避免合同纠纷、风险等方面的咨询意见，依法公平、公正地调解纠纷，处理争议及索赔事件。

#### 5.2.8 监理工作的评价考核



(1) 甲方有权对监理人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实际效果的综合评价得分与监理合同结算直接挂钩，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监理合同结算。

(2) 甲方对监理人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实际效果的综合评价得分，将并与下一阶段招投标资格预审及评标打分挂钩。

(3) 以监理人作为现场工程质量控制主体，甲方有权组织在工程建设前、中、后，对其监理工作进行考核，对每个监理项目的考核次数不超过 3 次（含 3 次），考核分数在  $K < 60$ ，扣除监理合同款的 5%；考核分数在  $60 \leq K < 80$ ，扣除监理合同款的 2%；考核分数在  $K \geq 80$ ，不对监理合同款进行扣除；在监理合同最终结算前，由甲方汇总评价情况及相关记录，从支付监理合同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4) 甲方将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将考核评价细则“监理项目部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实际效果评价打分表”发送监理人。

#### 5.2.9 工程保修阶段

(1) 保修期内，委托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并在解决问题后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2) 总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商进行维修。

(3) 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4)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5)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委托人。

## 附件 2 监理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建设单位（委托方）：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 第一条 委托方的责任

1.1 传达贯彻上级主管单位或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认真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1.2 委托方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1.3 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4 委托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理方应积极配合。

1.5 若因监理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1.6 委托方应向监理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7 协助监理方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 第二条 监理方的责任

2.1 监理方履行以下职责：

2.1.1 监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专职安全监理方员及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方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1.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预案

2.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4 在施工开始前，向委托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2.1.5 协助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书。



- 
- 2.1.6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 2.1.7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 2.1.8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章施工作业。
- 2.1.9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由委托方组织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检查。
- 2.1.10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要求施工单位雇佣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 2.1.11 安全监理方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 2.1.12 对施工工程中的现场安全文明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章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节严重的,由项目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2.1.13 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管记录、相关维修资料及审验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方签署认可的不许使用。
- 2.1.14 安全监理方应在安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的安全事件和安全问题,项目总监定期审阅日志并签署意见。
- 2.1.15 工程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报委托方和安全监督部门审查。
- 2.1.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详实、准确。
- 2.1.17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协助委托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配合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 2.1.18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安全监理责任。
- 2.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或下达《安全监理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监督落实。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上报委托方。
- 2.3 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配备满足项目监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2.4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

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条例。

2.5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6 监理方应配合委托方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本责任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节解决；

第四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责任书，本责任书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六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第八条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由委托方负责解释。

委托方单位：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刚

授权代表人：邱杨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588号

电话：186 8234 0304

2019年11月21日

监理方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潇拓

授权代表人：李俊平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电话：189 1588 3027

2019年11月21日



###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委托方: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及保持良好商业风纪,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在商务活动中双方均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 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3、以下行为属于商业贿赂行为, 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

3.1、委托方及其雇员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雇员提供财物(含现金和实物)的行为, 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回扣、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等, 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 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提供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 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3.2、委托方及其雇员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形式的消费。

3.3、委托方及其雇员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回扣、好处、活动抽奖、打牌、娱乐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其他任何形式商业贿赂。

第二条、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 委托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一切商业合作关系, 同时乙方应支付委托方违约金共计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构成犯罪的, 委托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 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若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按照双方签订的商业合作协议执行。

#### 第三条、特别条款

若委托方及其雇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乙方必须及时投诉, 并提供相关证据给委托方, 经委托方查实后作出处理, 并为乙方保密。乙方或其雇员投诉举报委托方雇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 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 并且委

托方会将其作为优先合作的考虑因素。

委托方投诉举报电话::028—86168838/86168834 诉举报邮箱:JCB@tongwei.com

第四条、其它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 月 21 日



监理方（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

